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的监事，就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我们经过认真审核，安正时尚对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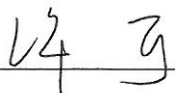
3.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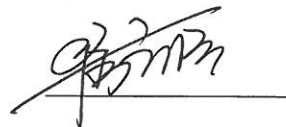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许可



周俊华



崔立臣

